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立体化**教材



免费提供教
学资源下载

基础课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李丽 张燕文 刘立平 韩常青 主编
尤宏兵 副主编

- 吸纳同类教材精粹，推陈出新
- 遴选经典本土案例，学以致用
- 精心制作电子教案，方便教学
- 设置知识网络拓展，内容全面
- 配备各类精选习题，易学易用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立体化教材 基础课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第二版)

韩常青 主 编

李丽 张燕文 刘立平 尤宏兵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际贸易实务的特点共分为导论和 11 章的内容,系统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体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方式等内容。

本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注重理论性、知识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兼顾对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外贸业务操作技能的培养,体现简明、实用的原则。书中穿插了多个案例和实例,对于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将有所帮助。另外,每一章都有本章导读、学习目标、关键概念、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最后有附录,为读者学习提供了便利。

本书适合国际经济与贸易等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使用,也可供参与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教学、实际业务工作的高校、企业人员以及相关政策制定人士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韩常青主编. —2 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立体化教材 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2-40977-9

I. ①国… II. ①韩…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6793 号

责任编辑:吴艳华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25 字 数:415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5.00 元

产品编号:062787-01



前 言

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我国迫切需要培养既懂得国际贸易理论,又了解国际贸易规则,熟悉国际贸易业务的专业人才。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国际贸易实务”是我国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和国际商务专业开设的核心课程,也是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课程。该课程的基本任务是系统介绍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与国际货物买卖相关的国际规则、国际贸易方式等内容,具有理论性、知识性和应用性统一的特点。通过该课程的教学,可以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外贸业务操作技能。为了达到以上目标,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穿插案例和实例,力图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方便读者学习,我们在每一章的开头专门编写了本章导读、学习目标、关键概念,在每章结尾进行小结,并附有复习思考题。为了便于学习者查找相关国际贸易规则的内容,我们还特别整理出了较为完整的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要)等内容,其下载地址:清华大学出版社官网(<http://www.tup.com.cn>),或者发邮件到 2864186118@qq.com 获取。

本书由韩常青担任主编,李丽、张燕文、刘立平、尤宏兵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导论、第一章由韩常青执笔;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由李丽执笔;第三章、第六章由刘立平执笔;第四章、第五章由尤宏兵执笔;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由张燕文执笔。全书由韩常青统稿和定稿。

本书在构思、编写以及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导论.....	1	第二章 贸易术语.....	33
一、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有关的国际惯例.....	34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2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34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基本内容.....	3	二、国际贸易惯例及其性质与作用	35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	4	三、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35
五、国际货物买卖遵循的基本原则.....	5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41
六、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6	一、FOB 术语.....	41
本章小结.....	7	二、CIF 术语	44
复习思考题.....	8	三、CFR 术语	47
第一章 进出口货物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9	四、FCA 术语.....	4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品质.....	10	五、CPT 术语	50
一、货物的名称.....	10	六、CIP 术语	51
二、货物的品质.....	12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的解释.....	5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数量.....	18	一、EXW 术语	52
一、货物数量的计算.....	18	二、FAS 术语	52
二、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21	三、DAT 术语	5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包装.....	22	四、DAP 术语	53
一、包装的概念及其种类.....	22	五、DDP 术语	53
二、包装标志.....	24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择与应用.....	54
三、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	27	一、FOB、CFR、CIF 的比较	54
四、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27	二、FCA、CPT、CIP 与 FOB、CFR、CIF 的比较	55
本章小结.....	28	三、贸易术语的选择和运用	56
复习思考题.....	29	本章小结.....	57
		复习思考题.....	57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60

第一节 货物的作价原则与作价方法.....61

一、货物的作价原则及注意事项.....61

二、货物的作价方法.....63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65

一、计价货币和支付货币.....65

二、计价货币的选择.....65

三、货币风险的防范.....66

四、报价中的货币换算.....67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68

一、佣金、折扣的含义和作用.....68

二、佣金、折扣的表示方法.....68

三、佣金、折扣的计算方法.....69

四、佣金、折扣的支付方法.....70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成本与价格核算.....70

一、出口总成本的构成.....71

二、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71

三、出口效益的核算.....72

四、进口货物的成本核算.....74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75

一、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75

二、规定价格条款的注意事项.....75

本章小结.....76

复习思考题.....76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80

第一节 运输方式.....81

一、海洋运输.....81

二、铁路运输.....85

三、航空运输.....85

四、公路运输与邮包运输.....87

五、集装箱运输.....87

六、国际多式联运.....89

第二节 运输单据.....90

一、海运提单与海运单.....90

二、铁路运输单据.....99

三、航空运单.....99

四、邮包收据.....100

五、多式联运单据.....100

第三节 货物托运程序.....100

一、出口海运的托运程序.....100

二、集装箱运输的托运程序.....101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102

一、装运时间.....102

二、装运港和目的港.....103

三、分批装运和转船.....103

四、装运通知.....104

五、装卸时间、装卸率与滞期、

速遣条款.....104

本章小结.....104

复习思考题.....105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109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110

一、可保利益原则.....110

二、最大诚信原则.....110

三、近因原则.....110

四、损失补偿原则.....111

五、代位追偿原则.....111

六、重复保险分摊原则.....111

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

范围.....111

一、风险.....111

二、损失.....112

三、费用.....113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

险别.....113

一、基本险.....	113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	139
二、附加险别.....	115	一、信用证的含义、特点和作用	139
三、海洋运输货物专门保险.....	116	二、信用证涉及的当事人	140
第四节 我国陆运、空运与邮运货物		三、信用证结算(支付)方式的	
保险险别	117	一般程序	141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17	四、信用证的基本内容及其开立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17	的形式	141
三、邮包保险.....	118	五、信用证的类型	142
第五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		六、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	
保险条款	118	统一惯例》	146
第六节 保险程序.....	119	第四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48
一、确定投保的金额.....	119	一、银行保函	149
二、填写投保单.....	120	二、备用信用证	154
三、支付保险费,取得保险单.....	120	第五节 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及	
四、提出索赔手续.....	121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57
第七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2	一、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157
一、出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2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支付	
二、进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2	条款	158
第八节 出口信用保险.....	123	本章小结.....	160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内涵与特征.....	123	复习思考题.....	160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类型.....	123	第七章 检验、索赔与定金罚则.....	165
本章小结.....	124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	166
复习思考题.....	124	一、约定商品检验的意义	166
第六章 进出口货款的结算.....	128	二、商品检验的内容	166
第一节 结算工具——票据	129	三、检验权	167
一、汇票.....	129	四、商品检验的时间与地点	167
二、本票.....	132	五、检验检疫机构	168
三、支票.....	132	六、检验检疫证书	170
四、票据在国际结算中的运用.....	132	七、检验标准、检验方法与检验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结算方式.....	133	程序	171
一、汇付.....	133	八、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72
二、托收.....	136	第二节 争议与索赔.....	174
		一、争议与索赔的含义	174



二、对违约后果的法律规定.....	1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磋商.....	202
三、买卖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176	一、合同磋商的形式	202
第三节 定金罚则.....	178	二、合同磋商的内容	203
一、定金的含义.....	178	三、合同磋商的一般程序	204
二、约定定金条款的意义.....	17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11
三、运用定金条款的注意事项.....	179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	
本章小结.....	179	条件	211
复习思考题.....	179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	211
第八章 不可抗力与仲裁.....	183	三、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12
第一节 不可抗力.....	184	本章小结.....	214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	184	复习思考题.....	214
二、不可抗力的范围及事件的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17
认定.....	184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8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85	一、备货和报验	218
四、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186	二、落实信用证	219
第二节 仲裁.....	188	三、安排装运	221
一、争议的处理方式.....	188	四、制单结汇	223
二、仲裁协议的作用和形式.....	190	五、出口退税	228
三、仲裁程序.....	190	六、违约的处理	228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91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28
五、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92	一、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	229
六、我国通常采用的仲裁条款		二、租船订舱和催装	229
格式.....	193	三、保险	229
本章小结.....	194	四、审单付款	230
复习思考题.....	195	五、进口报关	230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97	六、进口货物检验	23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98	七、进口索赔	231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198	本章小结.....	231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	198	复习思考题.....	231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234
法律.....	199	第一节 经销、代理和寄售.....	235
		一、经销	235

二、代理.....	236
三、寄售.....	239
第二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241
一、招标与投标.....	241
二、拍卖.....	243
第三节 展卖.....	245
第四节 对等贸易和加工贸易.....	247
一、对等贸易.....	247
二、加工贸易.....	249
第五节 期货贸易.....	252

一、期货贸易的含义与特征	252
二、期货贸易的形式	252
三、期货交易的功能	254
第六节 跨境电子商务.....	255
一、跨境电商的分类	255
二、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历程	257
本章小结.....	259
复习思考题.....	259
参考文献	262



导 论

本章导读:

国际贸易实务通常又称为进出口贸易实务,它是一门以介绍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知识为主要内容的课程。由于货物买卖(即有形贸易)仍然是当今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而且有关技术转让与各种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也是从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中脱胎而来的,有的还是直接沿袭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因此,学习国际贸易实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初步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而要达到这一目标,首先就必须了解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初步认识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及国际贸易业务操作的一般程序。

学习目标:

通过导论部分的学习,可以了解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特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适用的法律和惯例以及国际贸易业务操作的一般程序。

关键概念: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一、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技术性、操作性、实用性很强的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主要包括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惯例、常用的 6 种国际贸易术语、其他 5 种国际贸易术语和国际贸易术语的选择与应用等内容。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是本课程的重要内容。通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有 11 个,其中主要条款有 7 个,即品质条款、数量条款、包装条款、价格条款、装运条款、保险条款、支付条款或收付条款;其余 4 个为一般条款,包括检验条款、索赔条款、不可抗力条款、仲裁条款。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本课程具体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订立、履行的全过程,包括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基本环节。

(四)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通常,与国际货物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本课程着重学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国际贸易方式

经销、代理、寄售、招投标、拍卖、展卖、对等贸易、加工贸易、期货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现代国际贸易方式是本课程要介绍的内容。

在学习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之前,必须先学习《国际贸易学》和《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课程,对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主要政策以及中国对外贸易的政策和发展状况有一定的了解。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与国内贸易相比,虽然都属于商品交换,但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在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进行的,因此更具有复杂性和风险性。下面分别进行具体介绍。

(一)复杂性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势必涉及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与冲突,受到有关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外汇管制等方面的制约,其所涉及的问题和范围远比国内贸易复杂。

从具体业务来看,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每笔交易除了买卖双方之外,通常还与国内外的运输、保险、海关、检验与检疫、银行、政府机关等部门有一定的关联。由于关系错综复杂,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导致提请仲裁或司法诉讼,从而影响交易的达成与合同的履行。

(二)风险性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数量和金额通常都比较大。从合同的商订开始,一直到最后合同的履行,间隔时间往往比较长。货物由出口国运到进口国大都需要经过长途运输,有的还需要使用多种运输方式才能完成。因此,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商业风险、信用风险、商品风险、运输风险等比国内贸易大得多。

国际货物买卖还会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因而较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尤其是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各国货币汇率浮动频繁,货价经常波动,经济、金融危机难以准

确预测的情况下，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承担的政治风险、价格风险、行情风险、汇兑风险等大大超过了国内贸易。

由此可见，从事进出口贸易的难度大、要求高，加上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的情况复杂，所以极易产生争议，发生纠纷，或出现欺诈案件，使贸易商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买卖一定货物所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由于国际贸易活动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依据而进行的。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最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合同。为此，订立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于当事人双方是十分重要的。

在开展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还会涉及其他各种合同。例如，与国内的供货方订立的出口货物的购货合同；与国内用货方订立的进口货物的供货合同；与承运人订立的国内或国际运输合同；与保险公司订立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与银行订立的托收货款、支付价款的合同等。在一般情况下，这些合同都是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必需的，也是为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服务的，一般情况下属于辅助性合同。

通常，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就会给当事人在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处理争议时带来困难。有些内容，如果未作规定，还可能导致合同无效。一般来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具备以下5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合同的标的

合同的标的主要是指货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等内容。

(二)货物的价格

货物的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或确定价格的方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

(三)卖方的义务

卖方的义务主要涉及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付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等。

(四)买方的义务

买方的义务主要是指于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

(五)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主要包括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事项的规定。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体现了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即经济关系,而且也包含了双方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必须得到有关法律的承认,当事人的权利要得到法律的保护,其义务要受到法律的监督和约束,它必须是符合法律规范的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概括起来有3种。具体介绍如下。

(一)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即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他们各自又都要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同的国家往往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不相一致,因而一旦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就产生究竟应适用何国法律,即以何国法律处理争议的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以利于正常的进出口贸易,通常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冲突规范也采用上述国际上的通用规则,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中作了原则规定: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据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当事人只要与国外当事人达成协议,可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条约,例如既可选择按我国法律,也可选择按对方所在国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本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作出选择,则当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院或仲裁机构视交易具体情况认定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

(二)国际条约

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其中,自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是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密切,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条约。该公约共有4个部分:①适用范围和总则;②合同的订立;③货物销售;④最后条款。全文共101条。我国是最早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政府派遣的代表参加了1980年的维也纳会议,对公约的定稿和通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我国在1986年12月11

日核准该公约时，曾根据该条约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对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合同形式提出了重要的保留。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42 条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在法律适用的问题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除国家在缔结或参加时声明保留的条款以外，优先于国内法。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又称为国际商业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重要的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它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它通常是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和规则。

虽然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它对合同当事人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加以采用时，才对合同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弥补法律的空缺和立法的不足，起到稳定当事人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作用。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正由于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对当事人无普遍的强制性，所以当事人在采用时可以对其中的某项或某几项具体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如果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作了与国际贸易惯例不同的规定，在解释合同当事人义务时，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目前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贸易商和银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五、国际货物买卖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很多国家国内法的规定，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

订立合同首先就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即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合同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应强调指出，实行合同自愿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



(二)平等原则

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过程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法律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在适用法律上不应该有区别。

(三)公平原则

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按照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履行和终止合同时也应遵循公平的原则,不偏向任何一方。

(四)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以及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该原则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融为一体,兼有法律调节与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需要强调指出,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约定排除其适用,任何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五)合法原则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有效的合同是一项法律文件。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否则,合同就失去了法律效力,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六、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但是,不论进口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订合同和履行合同3个阶段。

(一)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1. 交易前的准备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 做好对国际市场调查研究。
- (2) 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
- (3) 落实货源、制订出口商品生产计划。
- (4) 广告宣传。
- (5) 选定客户和建立业务关系。

2.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之后,即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即告订立。

3. 出口合同的履行

出口合同订立后,交易双方就要根据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例如,按 CIF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就卖方履行出口合同而言,主要包括下列各环节的工作:①准备货物;②落实信用证;③安排装运;④制单结汇。

(二)进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1.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 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

(2) 在对国外市场和外商资信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比较,选择适当的采购市场和供货对象。

2.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进口贸易的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的做法与出口贸易基本相同,但特别应做好比价工作,以便在与外商谈判中争取到对我方最有利的条件。

在通过发盘与接受达成交易以后,大都还需要签署一份正式的书面合同,如购货合同或购货确认书。

3. 进口合同的履行

如按 FOB、FCA 条件和信用证方式付款订立的合同,其履行合同的程序一般包括: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催装、租船订舱或订立运输合同、通知装货日期、接运货物、办理保险、付款赎单、进口报关、接卸货物、进口报检、拨交等环节。

本章小结

导论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特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及国际贸易业务操作的一般程序。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以介绍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知识为主要内容的课程,也是一门实践性、技术性、操作性、实用性都很强的课程。其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方式等 5 个方面。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货物买卖既具有复杂性,又具有风险性。因此,订立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十分重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货物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保险、支付等主要内容。在订立与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过程中,涉及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国际贸易业务的一般程序,包括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基本环节。



复习思考题

1.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其基本特点有哪些?
2.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货物买卖有哪些特点?
3. 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其重要性如何体现?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有哪些?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遵守哪些原则?
5. 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是怎样的?